

# 关于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号；

毛伟，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时任总经理。

经查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2019年9月19日，鸿博股份全资子公司开封鸿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恒翟商贸有限公司8,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占鸿博股份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98%。2019年12月24日，该担保已解除。鸿博股份对上述担保事项未

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鸿博股份先后4次以贸易预付款的形式转出资金6,000万元，相关款项流向鸿博股份董事长毛伟控制的关联公司，相关金额占鸿博股份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4%。2020年4月3日，鸿博股份已收回全部资金及利息。

鸿博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11条、第10.2.4条，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2.1.4条、第2.1.6条、第7.4.5条、第8.3.4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1.2条、第2.1.4条、第2.1.6条、第6.2.5条、第6.3.2条的规定。

鸿博股份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毛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鸿博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时任总经理毛伟给予通报

批评的处分。

对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10月15日

